

#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15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淳溱委員

委員：李佩珊委員、張淳溱委員、張宏達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之運作適切否？」，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議程包含相關業務單位簡報及視察。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 114 年 12 月 15 日於彰化看守所(下稱彰所)召開本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請衛生科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之運作適切否？」專題報告。委員至會議室與該所相關業務主管進行議題專案報告及綜合討論。
2. 114 年 10 月 1 日收受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一封。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授權機關開拆後，核示由戒護科及總務科就陳情內容調查後先行處置，後將處置情形告知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說明。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	-----------	--------

「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之運作適切否？」	<p>有關明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會議，考量搬遷過渡期，擬於原址召開，確切時地俟總務科通知為準。本次報告依矯正署函示辦理之最新「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內容涵蓋意識、血壓等12項關鍵指標，將醫療判斷轉化為客觀數據，俾利第一線人員迅速研判。全案區分一般與緊急外醫流程，並與內外傷紀錄表相互勾稽，以強化處置效率，確保留存完整軌跡，落實執法透明及收容人醫療人權保障。</p>	<p>無太大建議，對於目前採用之檢視表予以高度肯定。該表單係經法務部邀集專家研議並歷經實務修正，具備相當之公正性與專業基礎。落實此機制首重保障機關權益，透過客觀數據佐證，可有效避免因同仁經驗落差或疏忽衍生之風險；只要依規定落實執行，面對家屬時即具備充分說服力，並能大幅降低醫療爭議，誠屬正確之施政方向。</p>
<p>114年10月1日收容人匿名陳情外部視察信箱反映彰化看守所目前收容人數已達四百餘人，嚴重超收，致使現行飲食配給量不足，收容人普遍有進食不足情形，甚至僅能以白飯充飢，建請總務科立即檢視並改善伙食供應；另因舍房擁擠悶熱且無排風扇，中央台復以自身位置溫度（28度）為基準，拒絕開啟第三支電風扇，無視舍房內實際高溫與樓下之溫差。請貴監總務科盡速視察並增設各房排風設備，同時修正風扇開啟標準，務請重視收容人權益並予以改善。</p>	<p>1、關於舍房設施及伙食管理乙案，請業管單位說明部分舍房未裝設風扇之考量，並研議是否將收容人數密度納入增設排風設備之評估依據，同時釐清新所廳舍是否規劃設置空調系統；另針對伙食份量疑義，請一併檢視膳食菜單及消耗月報表，以確認供餐數量是否充足，並查明本案處理情形是否已正式函復陳情人。</p> <p>2、授權機關開拆陳情信後處理如下：本案因屬匿名陳情無法逕予回復，謹就查處情形報告如下：首就伙食部分，經查主副食均依人數比例及契約規範足量供應，依8、9月月報表顯示食材採購量顯有增加，且總務科每日驗收並與廠商協調，針對飲品濃度及菜量問題，經10月18日實地訪查確認已改善且供應無虞，戒護科亦持續強化場舍分菜流程管控，以杜絕分配不均。次就舍房通風事宜，考量機關搬遷在即，除既有視同作業單位及走廊設有調節用大型風扇外，暫不新增固定排風設備；惟鑑於頂樓日曬及超收致體感溫度升高，電扇開啟標準已由中央台調整為2樓主管桌溫度（達28度即啟用），以符實需。目前相關設備均依規定充足運作，且隨氣溫下降，反映案件已顯著減少，預期未來遷建後將可徹底解決硬體限制問題。</p>	<p>經綜合檢視相關資料及反應時間，本案問題應已獲妥善解決。另經檢視廚餘狀況，顯示主要係因收容人個人口味差異所致，並非伙食供應不足。該陳情案雖於114年10月1日提出，惟查證後確認屬先前撰寫之舊案，相關事項早已於9月膳食會議中處理，並經10月18日現場查察確認有明顯改善。此外，建議於明年115年2月左右召開會議，並安排前往新址進行場勘，以利後續規劃。</p>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案由	處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年7月16日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陳情信反應，建議有關 HIV 收容人若有攜帶 HIV 藥物卻無藥袋、處方籤等佐證，可詢問當事人於何醫院就醫，主治醫師、個管師係誰並致電雙重確認，繞道驗藥程序，減低行政作業時間。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健康資料調查辦法」，機關雖可調查收容人入所前醫療資料，然需耗費時間，亦無法保證一定查得到資料，為維護戒護及用藥安全，新收帶藥人所仍應以攜入藥袋、處方明細資料或有醫囑證明為主要查核方式。若難以處理，亦會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協助收容人用藥之取得。	解除列管。

#### 五、附件(會議紀錄)